

95 年度健全商業會計制度非公開發行公司治理輔導計畫

股份有限公司合併
(吸收及創設)之會計處理

委託單位：經濟部商業司

執行單位：(財)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

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吸收及創設)之會計處理

目 錄

一、前言.....	2
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簡介.....	2
(一)合併之意義.....	2
(二)合併之目的.....	2
(三)我國公司合併制度法制規範.....	3
1.公司合併之態樣.....	3
2.參與合併公司種類之限制.....	3
3.公司合併之分類.....	3
4.一般公司合併應踐行之程序.....	4
5.非對稱合併應特別踐行之程序.....	6
6.簡易合併應特別踐行之程序.....	6
7.公司合併之效力.....	7
8.公司合併企業併購法及公司法規定差異.....	7
三、會計學理.....	8
四、釋例—購買法.....	9
五、法規彙整.....	19
六、問答題.....	36
七、參考資料.....	43

一、前言

- (一)本項主題係以企業併購法及公司法所規定之吸收合併及新設(創設)合併為論述內容，其他型態之合併不在論述範圍。
- (二)本項主題先就合併之意義、目的及我國公司合併制度法制規範作一基礎性及概略性介紹；其次，則略述與公司合併之會計處理有關之會計學理，並研擬吸收合併、新設(創設)合併及聯屬公司間合併等 5 則釋例；再其次則彙整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等法規及解釋函令中涉及公司合併之規定，並據以研提 32 則問答題。最後，將相關參考資料列載於後，供有志者進一步研究參考。
- (三)本項主題係以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合併為論述對象，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及金融機構間之合併，均不在本主題論述範圍。又所稱「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係指未公開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之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項宣導手冊編製，主係針對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及有限公司實務，綜合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商業會計法等相關法規規定與會計處理、作基礎性、概略性及一般性之論述，對於特殊性及過於複雜部分限於篇幅暨考量使用者或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及有限公司(中小企業)之需要與接受程度(資料內容之有用性及可讀性)等，將無法一一列舉涵蓋。

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簡介

(一)合併之意義

合併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公司法等其他法律規定參與之公司全部消滅，由新成立之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或參與之其中一公司存續，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並以存續或新設公司之股份或其他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為對價之行為。

(二)合併之目的

1. 產生經營綜效

經營綜效指 1+1 大於 2 之效果。經營綜效之利益來自於生產效率或組織效率的提高，從而降低成本。生產效率提高，最重要是規模經濟的實現；而組織效率提高，最主要的是

交易成本經濟之實現。

2. 降低風險

與其他企業合併，可取得現成的市場或產品線，其風險較自行開發新市場或自建產品線要小，尤其是經由多角化經營，營業風險更可大幅降低。

3. 賺取利潤

透過合併併購具有經營價值但經營不善之公司，進行改革措施，改善經營效率後再予出售；或併購他公司後，再化整為零，將各部門或各廠分別出售，以賺取利潤。

4. 節稅

透過合併，可使公司獲利與被併購公司虧損互抵，以節省公司之所得稅，或享受虧損扣抵之好處。

(三)我國公司合併制度法制規範

1. 公司合併之態樣

(1)新設(或稱創設)合併：指參與合併之公司全部消滅，而成立一家新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

(2)吸收合併：指參與合併之其中一家公司存續，其餘公司消滅，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

(企業併購法第 4 條第 3 款及公司法第 317 條之 1)

2. 參與合併公司種類之限制

股份有限公司相互間合併，或股份有限公司與有限公司合併者，其存續或新設公司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企業併購法第 20 條及公司法第 316 條之 1 第 1 項)

3. 公司合併之分類

(1)一般(通常)合併

指非屬「非對稱合併」及「簡易合併」之合併。一般合併，無論是存續公司或消滅公司，其股東會對於合併或解散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上開出席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公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應按章程規定行之。

參與合併公司發行有特別股者，除章程明定無須經特別股東會決議者外，合併應經特別股東會輕度特別決議行之，如公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亦應按章程規定行之。

公司持有其他參與合併公司之股份，或公司或其指派人員擔任其他參與合併公司之董事者，就其他參與合併公司之合併事項為決議時，得行使表決權。

(企業併購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5 項及公司法第 31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

(2)非對稱合併

指存續公司為合併發行之新股，未超過存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 20%，且交付消滅公司股東之現金或財產價值總額未超過存續公司淨值之 2%者，得作成合併契約，經存續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不須經股東會輕度特別決議。

非對稱合併，若消滅公司之資產有不足抵償負債之虞者，不適用。又非對稱合併，消滅公司對於合併消滅之決議，仍應經股東會輕度特別決議，如章程有較高規定者，仍應按章程規定決議行之。

依上開非對稱合併之構成要件可知，非對稱合併只存在於吸收合併，新設合併並不適用。(企業併購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

(3)簡易合併

公司合併其持有 90% 以上已發行股份之子公司時，得作成合併契約書，經各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公司合併其持有 90% 以上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有限公司)，母公司得準用前項規定，以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子公司(有限公司)亦須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同意。

母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額超過半數之公司，為母公司；被持有者，為子公司。

(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4 條第 7 款、經濟部 95.1.10 經商字第 09402207830 號函)

4. 一般公司合併應踐行之程序

(1)董事會應作成合併契約，且合併契約書應以書面為之。

(企業併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及公司法第 317 條第 1 項與第 317 條之 1)

(2)合併契約書應記載之事項

①參與合併之公司名稱、資本額及合併後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之名稱及資本額。

②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因合併發行該公司股份或換發其他公司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或

換發現金或其他財產數量。

③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因合併對於消滅公司股東配發該公司或其他公司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或換發現金或其他財產與配發之方法及其他有關事項。

④依法買回存續公司股份作為配發消滅公司股東股份之相關事項。

⑤存續公司之章程變更事項或新設公司依公司法第 129 條規定應訂立之章程。

(企業併購法第 22 條)

(3)董事會應召集股東會

董事會作成合併契約書，提出於股東會，且合併契約書，應於發送合併承認決議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於股東，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公司法第 317 條第 1 項、第 317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172 條第 5 項)

(4)須經股東會為合併之決議

股東會對於公司解散、合併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如章程有較高規定者，應按章程規定決議行之。

(企業併購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及公司法第 31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

(5)應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公司決議合併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公司法第 319 條準用 73 條規定)

(6)應踐行保護公司債權人之程序

公司為合併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十日以上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公司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期間內對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不提供相當之擔保，不成立專以清償債務為目的之信託或未經公司證明無礙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企業併購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公司法第 319 條準用第 73 條及第 74 條規定)

(7)應按公平價格買回異議股東持有之股份

公司合併，股東於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者，得放棄表決權，而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及公司法第 317 條第 1 項)

(8)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合併之登記

公司為合併時，應於實行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分別依下列各款申請登記。但經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應於合併基準日核准合併登記者，不在此限：

- ①存續之公司為變更之登記。(吸收合併)
- ②消滅之公司為解散之登記。(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
- ③另立之公司為設立登記。(新設合併)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 5 條)

(9)公司合併後，應踐行之程序

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董事會，或新設公司之發起人，於完成催告債權人程序後，分別循下列程序行之：

- ①存續公司應即召集合併後之股東會，為合併事項之報告，其有變更章程之必要者，並為變更章程。
- ②新設公司，應即召開發起人會議，訂立章程
- ③前兩項章程，不得違反合併契約之規定

(企業併購法第 26 條及公司法第 318 條)

5. 非對稱合併應特別踐行之程序

(1)存續公司應經董事會輕度特別決議

非對稱合併，得作成合併契約書，經存續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企業併購法第 18 條第 6 項)

(2)消滅公司應踐行保護公司債權人之程序，向債權人通知及公告，以消滅公司之股東會議日為起算日。非對稱合併，存續公司無須踐行保護公司債權人之程序。

(企業併購法第 23 條第 3 項)

6. 簡易合併應特別踐行之程序

(1)應經董事會輕度特別決議

簡易合併得作成合併契約書，經各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第 1 項及公司法第 316 條之 2 第 1 項)

(2)子公司董事會應公告決議內容及合併契約書應記載事項，並通知子公司股東

子公司董事會為合併決議後，應於十日內公告決議內容及合併契約書應記載事項，並通知子公司股東，得於限定期間內以書面提出異議，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

之股份。前項期限，不得少於三十日。

(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第 2 項及公司法第 316 條之 2 第 2 項)

(3) 子公司應踐行保護公司債權人之程序，向債權人通知及公告，並指定 30 日以上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並通知及公告，以子公司董事會決議日為起算日。簡易合併母公司(存續公司)無須踐行保護公司債權人之程序。

(企業併購法第 23 條第 4 項)

7. 公司合併之效力

(1) 消滅公司因合併而解散，無須經過清算程序，人格即歸消滅。

(公司法第 24 條)

(2)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由存續或新設公司概括承受

①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繼續中之訴訟、非訟、商務仲裁及其他程序，由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承受消滅公司之當事人地位。

(企業併購法第 24 條及公司法第 319 條準用第 75 條規定)

② 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取得消滅公司之財產，其權利義務事項之移轉，自合併基準日起生效。

(企業併購法第 25 條)

8. 公司合併企業併購法與公司法規定差異

項目	企業併購法	公司法
1. 合併之對價	以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之股份或其他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為對價，亦即得為對價之項目如下： 1. 發行新股之股份(存續合併)或發行之股份(新設合併) 2. 其他公司之股份(如長期投資) 3. 現金 4. 其他財產 5. 存續公司買回之庫藏股(限於上市上櫃公司) (第 4 條第 3 款及第 22 條)	僅能以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發行新股或發行之股份為對價。 (第 317 條之 1)
2. 有無非對稱合併規定	有 (第 18 條第 6 項)	無
3. 簡易合併	1. 得作成合併契約書 2. 未規定由誰作成合併契約書。	1. 應作成合併契約書 2. 由董事會作成合併契約書。

	3. 子公司董事會合併決議後十日內通知子公司股東。 (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3. 僅規定從屬公司董事會合併決議後，應即通知其股東，未規定「十日內」。 (第 316 條之 2 第 2 項及第 317 條第 1 項)
--	--	---

三、會計學理

(一)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依其性質之不同，可分為權益結合法及購買法，經濟部 84.11.20 經 84 商字第 84222915 號函釋商業會計法第 57 條時，亦明確指明該條文立法意旨即包含權益結合法與購法法兩種方法。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則於 85.3.7 訂定公布第 25 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並於 94.12.22 作第一次修訂。至於「權益結合法」該會雖未訂定專號之公報，惟於 85.10.18 參考美國 APB16 意見書，以(85)基秘字第 220 號及 221 號解釋，企業合併必須同時符合自主性等 12 項條件才可採用權益結合法，而美國於 2001 年 6 月 FASB 第 141 號準則公布後已取消「權益結合法」。國際會計準則第 22 號原允許企業合併採用權益結合法或購買法，惟該號公報已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所取代，依該第 3 號準則第 14 段規定，除第 3 段所述情況外(除外規定包括涉及同一控制下主體或業務的企業合併)，所有的企業合併都應當採用購買法進行會計處理。由於我國會計準則應與國際會計準則接軌自經發會決議後，已形成既定之政策，因此我國亦不宜再採用權益結合法，相關解釋函或規定宜予廢除或調整。又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於 95.6.19 以(95)基秘字第 148 號函廢除權益結合法之會計處理，依該號解釋企業合併，除共同控制下之聯屬公司合併外(非屬權益結合法或購買法之會計處理範圍)，自 96.1.1 起，均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5 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辦理。

(二)購買法

1. 購買法係將企業合併視為一個公司收購另一個公司之交易。收購公司將收購之淨資產按成本入帳，其收購成本超過有形及可辨認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扣除承擔之負債後淨額部分，應列為商譽。取得年度之合併損益，包括收購當年度全年損益及被收購公司於收購日後扣除少數股東所享權益之損益。至於收購公司原有之資產及負債，因不是交易的對

象或標的，故其衡量不受合併之影響，亦即無須於合併時按公平價值衡量。

2. 就吸收合併言，收購成本包括與收購有關之直接成本，以發行權益證券為對價者，發行證券成本應自該證券公平價值中減除；收購期間所發生之間接及一般管理費用應作為當期費用。
 3. 就新設合併言，其性質上屬新設公司股東以消滅公司之淨資產抵繳其所認股款，因此新設公司發行證券成本與收購有關之直接成本，宜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9 號「創業期間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以開辦費入帳，列為當期費用。
 4. 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收購成本，則其差額應就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金給付除外)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應將該差額列為非常損益。
- (三)聯屬公司間之合併，其性質屬組織重組，依財務會計準則會公報第 25 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第 3 段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5.6.19(95)基秘字第 148 號函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不得適用購買法或權益結合法之會計處理，而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1)基秘字第 033 號函、第 243 號函、第 244 號函、(87)第 209 號函、(86)第 103 號函等規定處理。依上開函釋規定，聯屬公司間之合併，係以帳面金額作為合併基礎，非以公平價值作為合併基礎。

四、釋例—購買法

(一)吸收合併

南海公司及南昌公司均為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

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南海公司發行每股面額\$10，公平價值\$15 之普通股 100,000 股，取得南昌公司之全部股份，依合併契約書規定南昌公司因合併而消滅。發行新股所發生之成本為\$30,000，收購直接成本為\$15,000 元。合併時南昌公司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估計公平價值如下：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資 產		
銀行存款	\$ 200,000	\$ 200,000

應收帳款(淨額)	300,000	280,000
存貨	400,000	450,000
土地	250,000	500,000
房屋設備(淨額)	200,000	300,000
機器設備(淨額)	250,000	250,000
資產總額	\$ 1,600,000	\$ 1,980,000
負債		
應付帳款	150,000	150,000
應付票據	100,000	100,000
其他負債	300,000	350,000
負債總額	\$ 550,000	\$ 600,000
淨資產	\$1,050,000	\$ 1,380,000

試作：南海公司 96.1.1 採購買法合併南昌公司之會計分錄。

解答：

1. 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15,000	
貸：普通股股本		1,000,000
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		470,000
現金		45,000

說明：

- (1)收購成本(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text{每股公平價值} \times \text{發行新股股數} + \text{直接收購成本}$$
- $$= \$15 \times 100,000 + \$15,000$$
- $$= \$1,515,000$$
- (2)普通股股本
- $$= \text{每股面額} \times \text{發行新股股數}$$
- $$= \$10 \times 100,000$$
- $$= \$1,000,000$$
- (3)資本公積
- $$= \text{發行新股每股溢價} \times \text{發行新股股數} - \text{新股發行之成本}$$
- $$= (\$15 - \$10) \times 100,000 - \$30,000$$
- $$= \$470,000$$
- (4)現金
- $$= \text{新股發行成本} + \text{直接收購成本}$$
- $$= \$30,000 + \$15,000$$
- $$= \$45,000$$

2. 借：銀行存款	200,000	
應收帳款(淨額)	280,000	
存貨	450,000	
土地	500,000	
房屋設備	300,000	
機器設備	250,000	
商譽	135,000	
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15,000
應付帳款		150,000
應付票據		100,000
其他負債		350,000

說明：

收購成本(含直接成本)			
有形及可辨認無形資產公平價值總額			\$ 1,515,000
銀行存款	\$ 200,000		
應收帳款(淨額)	280,000		
存貨	450,000		
土地	500,000		
房屋設備(淨額)	300,000		
機器設備(淨額)	<u>250,000</u>	\$ 1,980,000	
負債公平價值總額			
應付帳款	\$ 150,000		
應付票據	100,000		
其他負債	<u>350,000</u>	<u>600,000</u>	
淨資產公平價值			<u>1,380,000</u>
商譽			<u>\$ 135,000</u>

(二)吸收合併，發行新股取得股權且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收購成本

沿上例(一)，惟南海公司發行每股面額\$10，公平價值\$11之普通股100,000股，取得南昌公司之全部股份。

試作南海公司96.1.1採購買法合併南昌公司之會計分錄。

解答：

1. 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15,000	
貸：普通股股本		1,000,000
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		70,000
現金		45,000

說明：

(1)收購成本=每股公平價值×發行股數+直接收購成本

$$=\$11 \times 100,000 + \$15,000$$

$$=\$1,115,000$$

(2)普通股股本= $\$10 \times 100,000$

$$=\$1,000,000$$

(3)資本公積=發行新股每股溢價×發行新股股數-新股發行之成本

$$=(\$11 - \$10) \times 100,000 - \$30,000$$

$$=\$70,000$$

(4)現金=新股發行成本+直接收購成本

$$=\$30,000 + \$15,000$$

$$=\$45,000$$

2. 借：銀行存款	200,000	
應收帳款(淨額)	280,000	
存貨	450,000	
土地	373,810	
房屋設備(淨額)	224,285	
機器設備(淨額)	186,905	
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15,000
應付帳款		150,000
應付票據		100,000
其它負債		350,000

說明：

(1)收購成本

有形及可辨認無形資產公平價值總額			\$ 1,115,000
銀行存款	\$ 200,000		
應收帳款(淨額)	280,000		
存貨	450,000		
土地	500,000		
房屋設備(淨額)	300,000		
機器設備(淨額)	250,000	\$ 1,980,000	
負債公平價值總額			
應付帳款	\$ 150,000		
應付票據	100,000		
其他負債	350,000	600,000	
淨資產公平價值			1,380,000
淨資產公平價值超出收購成本差額			\$ (265,000)

(2)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收購成本差額\$265,000，應將土地、房屋設備及機器設備等比例減少。其計算如下

	公平價值 a	各資產公平價值應減少之比例 b	公平價值 a×(1-b)
資 產			
土地	500,000	265,000/1,050,000	\$373,810
房屋設備(淨額)	300,000	265,000/1,050,000	224,285
機器設備(淨額)	250,000	265,000/1,050,000	186,905
合 計	\$1,050,000		\$785,000

(三)吸收合併，發行新股取得股權且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收購成本

沿上例(二)，惟南海公司計劃於短期內將合併購入之土地及房屋設備出售，試作南海公司96年1月1日採購買法合併南昌公司之會計分錄。

解答：

1. 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15,000
貸：普通股股本	1,000,000
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	70,000
現金	45,000

說明：同釋例(二)1.

2. 借：銀行存款	200,000	
應收帳款(淨額)	280,000	
存貨	450,000	
土地	500,000	
房屋設備(淨額)	300,000	
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15,000
應付帳款		150,000
應付票據		100,000
其它負債		350,000
非常利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00

說明：

淨資產公平價值總額超過收購成本差額\$265,000，應將非流動資產之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因土地及房屋設備列為待處分資產，應按公平價值入帳，機器設備之公平價值減除至零後仍有差額\$15,000(\$265,000-\$250,000)，應認列為非常利益。

(四)新設合併

南海公司及南昌公司均為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

南海公司與南昌公司為擴大營業規模，雙方決定於 96.1.1 合併新組重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重慶公司)概括承受兩家公司權利義務。依合併契約規定，重慶公司資本額新台幣 5,000,000，每股面額\$10，共發行 500,000 股。其中發給南海公司之股東 120,000 股，發給南昌公司之股東 380,000 股，合併後南海、南昌兩家公司消滅。重慶公司發行股份之成本\$30,000 元，合併直接成本為\$15,000 元，合併時南海及南昌兩家公司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估計公平價值如下：

	南海公司		南昌公司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銀行存款	\$ 200,000	\$ 200,000	\$ 500,000	\$ 500,000
應收帳款(淨額)	300,000	280,000	950,000	920,000
存貨	400,000	450,000	130,000	1,380,000
土地	250,000	500,000	900,000	2,000,000
房屋設備(淨額)	200,000	300,000	600,000	800,000
機器設備(淨額)	<u>250,000</u>	<u>25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資產總額	<u>\$ 1,600,000</u>	<u>\$ 1,980,000</u>	<u>\$ 5,250,000</u>	<u>\$ 6,600,000</u>
負債				
應付帳款	\$ 150,000	\$ 150,000	\$ 500,000	\$ 500,000
應付票據	100,000	100,000	350,000	350,000
其他負債	300,000	350,000	1,200,000	1,200,000
負債總額	<u>\$ 550,000</u>	<u>\$ 600,000</u>	<u>\$ 2,050,000</u>	<u>\$ 2,050,000</u>
淨資產	<u>\$ 1,050,000</u>	<u>\$ 1,380,000</u>	<u>\$ 3,200,000</u>	<u>\$ 4,550,000</u>

試作：合併新設之重慶公司 96.1.1 之會計分錄。

解答：

借：銀行存款	700,000	
應收帳款	1,200,000	
存貨	1,830,000	
土地	2,500,000	
房屋設備	1,100,000	
機器設備	1,250,000	
貸：應付帳款		650,000
應付票據		450,000
其他負債		1,550,000
普通股股本		5,000,000
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		930,000
借：開辦費	45,000	
貸：現金		45,000

說明：

1. 銀行存款＝南海公司銀行存款公平價值＋南昌公司銀行存款公平價值
 $= \$200,000 + \$500,000 = \$700,000$

其他科目類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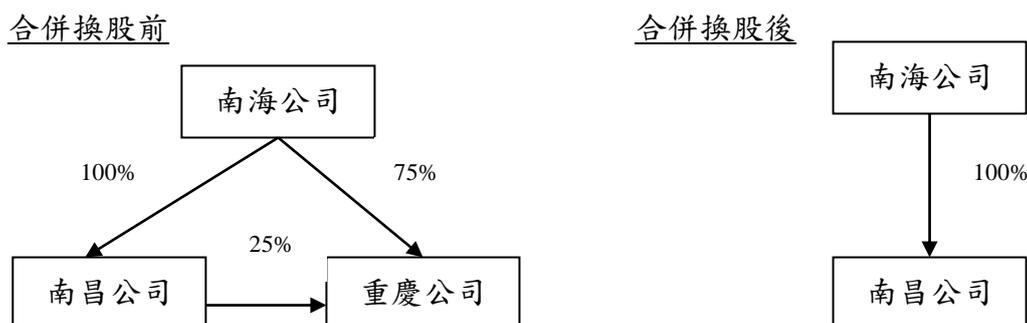
2. 資本公積＝南海公司淨資產公平價值＋南昌公司淨資產公平價值
 一重慶公司發行普通股股本
 $= \$1,380,000 + \$4,550,000 - \$5,000,000$
 $= \$930,000$

3. 開辦費＝重慶公司發行股份成本＋合併直接成本
 $= \$30,000 + \$15,000$
 $= \$45,000$

新設合併發行股份成本及合併直接成本宜列為開辦費。

(五) 聯屬公司間合併

南海公司、南昌公司及重慶公司均為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南昌公司及重慶公司均為南海公司原始投資設立之子公司，南海公司持有南昌公司 100% 之股權，持有重慶公司 75% 之股權；南昌公司則持有重慶公司 25% 之股權。南海公司基於內部管理以提升競爭力之考量，決定進行組織架構重組，以合併換股方式將重慶公司股權轉由南昌公司持有，南昌公司則應發行 150,000 股，每股面額 \$10 之普通股用以合併換股，並訂於 96 年 1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合併後重慶公司消滅。合併換股前後關係如下圖：



合併前南海公司持有重慶公司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為 \$2,025,000 元；南昌公司持有重慶公司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 \$675,000 元(均尚未認列 95 年度投資收益)；重慶公司資產負債表相關資料如下：

重慶公司	
帳面價值	
資產	
銀行存款	\$800,000
應收帳款(淨額)	1,100,000
存貨	1,500,000
土地	1,000,000
房屋設備(淨額)	1,200,000
機器設備(淨額)	700,000
資產總額	\$6,300,000
負債	
應付帳款	\$900,000
應付票據	750,000
其他負債	1,300,000
負債總額	\$2,950,000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每股\$10，共發行 200,000 股)	\$2,000,000
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	400,000
保留盈餘	300,000
本期稅後淨利	650,000
股東權益總額	<u>\$3,350,0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u>\$6,300,000</u>

試作 96.1.1 合併基準日南海公司、南昌公司及重慶公司之會計分錄。

解答：

1. 南海公司分錄：

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重慶公司	487,500	
貸：投資收益		487,500
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南昌公司	2,512,500	
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重慶公司		2,512,500

說明：

(1)按持股比例 75%認列重慶公司 95 年度投資收益

$$\begin{aligned} \text{投資收益} &= \text{重慶公司 95 年度投資收益} \times \text{持股比例} \\ &= \$650,000 \times 75\% \\ &= \$487,500 \end{aligned}$$

(2)聯屬公司間之合併，投資公司應按投資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取股權之成本。

$$\begin{aligned} \text{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南昌公司} &= \$2,025,000 + \$487,500 \\ &= \$2,512,500 \end{aligned}$$

2. 南昌公司分錄：

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重慶公司	162,500	
貸：投資收益		162,500
借：銀行存款	800,000	
應收帳款(淨額)	1,100,000	
存貨	1,500,000	
土地	1,000,000	
房屋設備	1,200,000	
機器設備	700,000	
貸：應付帳款		900,000
應付票據		750,000
其他負債		1,300,000
普通股股本		1,500,000
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		300,000
保留盈餘		225,000

本期稅後淨利	487,5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重慶公司	837,500

說明：

- (1) 聯屬公司間之合併，為組織重組，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5 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第 3 段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5.6.19(95)基秘字第 148 號規定，不得適用購買法或權益結合法之會計處理，而應依(91)基秘字第 243、第 244、(86)基秘字第 103 號、(87)基秘字第 209 號、第 256 號及(91)基秘字第 033 號等規定處理。依上開規定，南昌公司應以重慶公司淨資產帳面價值(若有資產減損，則應以認列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作為所取得淨資產之入帳基礎。
- (2) 依經濟部 88.7.6 商 88214353 號函規定，公司合併時，存續公司持有消滅公司之股份應於合併時一併銷除，依此規定，南昌公司僅須發行每股\$10 元，150,000 股普通股(200,000 股×75%)用以交換南海公司持有重慶公司 75% 股權，其相關科目計算如下：
- ① 普通股本=\$10×200,000 股×75%=\$1,500,000
- ② 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400,000×75%=\$300,000
- ③ 保留盈餘=\$300,000×75%=\$225,000
- ④ 本期稅後淨利=\$650,000×75%=487,500
- ⑤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675,000+\$162,500=\$837,500

3. 重慶公司分錄：

借：應付帳款	900,000	
應付票據	750,000	
其他負債	1,300,000	
普通股股本	2,000,000	
資本公積	400,000	
保留盈餘	300,000	
本期稅後淨利	650,000	
貸：銀行存款		800,000
應收帳款(淨額)		1,100,000
存貨		1,500,000
土地		1,000,000
房屋設備(淨額)		1,200,000
機器設備(淨額)		700,000

五、法規彙整

(一)企業併購法

- 第 2 條** 公司之併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公平交易法、勞動基準法、外國人投資條例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金融機構之併購，依金融機構合併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該二法未規定者，依本法之規定。
- 第 4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三、合併：指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參與之公司全部消滅，由新成立之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或參與之其中一公司存續，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並以存續或新設公司之股份、或其他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
七、母、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為母公司；被持有者，為子公司。
- 第 5 條** 公司依本法為併購決議時，董事會應為全體股東之最大利益行之，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併購事宜。
公司董事會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處理併購事宜，致公司受有損害時，參與決議之董事，對公司應負賠償之責。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 第 7 條** 公司因進行併購而成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前項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由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
- 第 10 條** 公司進行併購時，股東得以書面契約約定其共同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及相關事宜。
公司進行併購時，股東得將其所持有股票移轉予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金融機構，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並由受託人依書面信託契約之約定行使其股東表決權。
股東非將前項書面信託契約、股東姓名或名稱、事務所或住（居）所與移轉股東表決權信託之股份總數、種類及數量於股東會五日前送交公司辦理登記，不得以其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對抗公司。
- 第 12 條** 公司於進行併購而有下列情形，股東得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一、公司股東對公司依前條規定修改章程記載股份轉讓或股票設質之限制，於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放棄表決權者。
二、公司進行第 18 條之合併時，存續公司或消滅公司之股東於決議合併之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放棄表決權者。但公司依第 18 條第 6 項進行合併時，僅消滅公司股東得表示異議。
三、公司進行第 19 條之簡易合併時，其子公司股東於決議合併之董事會依第 19 條第 2 項公告及通知所定期限內以書面向子公司表示異議者。

四、公司進行第 27 條之收購時，公司股東於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放棄表決權者。

五、公司進行第 29 條之股份轉換時，進行轉換股份之公司股東及受讓股份之既存公司股東於決議股份轉換之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放棄表決權者。

六、公司進行第 33 條之分割時，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或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公司之股東於決議分割之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放棄表決權者。

公司法第 187 條及第 188 條規定，於前項各款情形準用之。

但依第 19 條規定進行簡易合併時，以董事會決議日作為計算期間之基準日。

第 18 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對於公司合併或解散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公司已發行特別股者，就公司合併事項，除本法規定無須經股東會決議或公司章程明定無須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者外，應另經該公司特別股股東會決議行之。有關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準用前 3 項之規定。

公司持有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股份，或該公司或其指派代表人當選為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董事者，就其他參與合併公司之合併事項為決議時，得行使表決權。

存續公司為合併發行之新股，未超過存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 20%，且交付消滅公司股東之現金或財產價值總額未超過存續公司淨值之 2% 者，得作成合併契約，經存續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不適用第 1 項至第 4 項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但與存續公司合併後消滅之公司，其資產有不足抵償負債之虞者，不適用之。

第 19 條 公司合併其持有 90% 以上已發行股份之子公司時，得作成合併契約，經各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子公司董事會為前項決議後，應於十日內公告決議內容及合併契約書應記載事項，並通知子公司股東，得於限定期間內以書面提出異議，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前項期限，不得少於三十日。

公司合併其持有 90% 以上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 20 條 股份有限公司相互間合併，或股份有限公司與有限公司合併者，存續或新設公司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第 21 條 公司與外國公司合併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該外國公司依其成立之準據法規定，係屬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公司之型態，且得與公司合併者。

二、合併契約業已依該外國公司成立之準據法規定，經該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或依其他方式合法決議。

- 三、公司與外國公司合併者，存續或新設公司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前項外國公司應於合併基準日前，指定在中華民國境內之送達代收人。
- 第 22 條** 公司合併契約應以書面為之，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參與合併之公司名稱、資本額及合併後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之名稱及資本額。
 - 二、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因合併發行該公司股份或換發其他公司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或換發現金或其他財產之數量。
 - 三、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因合併對於消滅公司股東配發該公司或其他公司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或換發現金或其他財產與配發之方法及其他有關事項。
 - 四、依法買回存續公司股份作為配發消滅公司股東股份之相關事項。
 - 五、存續公司之章程變更事項或新設公司依公司法第 129 條規定應訂立之章程。
 - 六、上市（櫃）公司換股比例計算之依據及得變更之條件。
- 公司與外國公司合併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第 23 條** 公司為合併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十日以上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公司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期間內對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不提供相當之擔保、不成立專以清償債務為目的之信託或未經公司證明無礙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 1 項規定，於依第 18 條第 6 項規定之合併，以適用於消滅公司債權人為限；其通知及公告，以消滅公司之股東會決議日為起算日。
第 1 項規定，於依第 19 條規定之簡易合併，以適用於子公司債權人為限；其通知及公告，以子公司董事會決議日為起算日。
- 第 24 條**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繼續中之訴訟、非訟、商務仲裁及其他程序，由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承受消滅公司之當事人地位。
- 第 25 條** 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取得消滅公司之財產，其權利義務事項之移轉，自合併基準日起生效。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其權利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應經登記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
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為辦理前項財產權利之變更或合併登記，得檢附下列文件逕向相關登記機關辦理批次登記，不受土地法第 73 條第 1 項、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7 條及其他法律規定有關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共同辦理之限制：
- 一、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合併之議事錄。
 - 二、公司合併登記之證明。
 - 三、消滅公司原登記之財產清冊及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辦理變更登記之財產清冊。
 - 四、其他各登記機關規定之文件。
- 前項登記，除其他法規另有更長期間之規定外，應於合併基準日起六個月內為之，不適用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有關一個月內辦理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限制。
- 第 26 條** 存續公司得於合併後第一次股東會為合併事項之報告。

(二)公司法

- 第 73 條** 公司決議合併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公司為合併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十日以上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 第 74 條** 公司不為前條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指定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 第 75 條**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
- 第 187 條** 前條之請求，應自第 185 條決議日起二十日內，提出記載股份種類及數額之書面為之。
股東與公司間協議決定股份價格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自第 185 條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協議者，股東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
公司對法院裁定之價格，自第 2 項之期間屆滿日起，應支付法定利息，股份價款之支付，應與股票之交付同時為之，股份之移轉於價款支付時生效。
- 第 188 條** 第 186 條股東之請求，於公司取銷第 185 條第 1 項所列之行為時，失其效力。
股東於前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期間內，不為同項之請求時亦同。
- 第 315 條** 股份有限公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解散：
一、章程所定解散事由。
二、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三、股東會為解散之決議。
四、有記名股票之股東不滿二人。但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者，不在此限。
五、與他公司合併。
六、分割。
七、破產。
八、解散之命令或裁判。
前項第 1 款得經股東會議變更章程後，繼續經營；第 4 款本文得增加有記名股東繼續經營。
- 第 316 條** 股東會對於公司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 2 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會應即將解散之要旨，通知各股東，其有發行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公告之。
- 第 316 條之 1** 股份有限公司相互間合併，或股份有限公司與有限公司合併者，其存續或新設公司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股份有限公司分割者，其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 第 316 條之 2** 控制公司持有從屬公司 90% 以上已發行股份者，得經控制公司及從屬公司之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與其從屬公司合併。其合併之決議，不適用第 316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有關股東會決

議之規定。

從屬公司董事會為前項決議後，應即通知其股東，並指定三十日以上期限，聲明其股東得於期限內提出書面異議，請求從屬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從屬公司股東與從屬公司間依前項規定協議決定股份價格者，公司應自董事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其自董事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協議者，股東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

第 2 項從屬公司股東收買股份之請求，於公司取銷合併之決議時，失其效力。股東於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期間內不為請求或聲請時，亦同。

第 317 條有關收買異議股東所持股份之規定，於控制公司不適用之。

控制公司因合併而修正其公司章程者，仍應依第 277 條規定辦理。

第 317 條 公司分割或與他公司合併時，董事會應就分割、合併有關事項，作成分割計畫、合併契約，提出於股東會；股東在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者，得放棄表決權，而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他公司為新設公司者，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會視為他公司之發起人會議，得同時選舉新設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第 187 條及第 188 條之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第 317 條之 1 前條第 1 項所指之合併契約，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左列事項：

- 一、合併之公司名稱，合併後存續公司之名稱或新設公司之名稱。
- 二、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因合併發行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
- 三、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因合併對於消滅公司股東配發新股之總數、種類及數量與配發之方法及其他有關事項。
- 四、對於合併後消滅之公司，其股東配發之股份不滿一股應支付現金者，其有關規定。
- 五、存續公司之章程需變更者或新設公司依第 129 條應訂立之章程。

前項之合併契約書，應於發送合併承認決議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於股東。

第 318 條 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董事會，或新設公司之發起人，於完成催告債權人程序後，其因合併而有股份合併者，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其不適用於合併者，應於該股份為處分後，分別循左列程序行之：

- 一、存續公司，應即召集合併後之股東會，為合併事項之報告，其有變更章程必要者，並為變更章程。
- 二、新設公司，應即召開發起人會議，訂立章程。

前項章程，不得違反合併契約之規定。

第 319 條 第 73 條至第 75 條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或分割準用之。

(三)商業會計法

第 57 條 商業在合併、分割、收購、解散、終止或轉讓時，其資產之計價應依其性質，以公平價值、帳面價值或實際成交價格為準。

(四)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

第 5 條 公司為合併時，應於實行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分別依下列各款申請登記。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應於合併基準日核准合併登記者，不在此限。

- 一、存續之公司為變更之登記。
- 二、消滅之公司為解散之登記。
- 三、另立之公司為設立之登記。

(五)重要解釋函令

△ 兩家以上外國公司間併購無本法之適用

按企業併購法未明定有關經認許之兩家以上外國公司(在台分公司)間併購之相關規定，是以，所詢尚無本法規定之適用。

(參經濟部 91.4.16 商字第 09102072930 號)

△ 金融機構與非金融機構合併依企業併購法第 2 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財政部 91.7.4 台財融(1)字第 0910030694 號函略以：「按金融機構合併法係規範同種類之金融機構之合併，爰金融機構與非金融機構合併並無金融機構合併法之適用」，是以，所詢請依企業併購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參經濟部 91.7.12 商字第 09100182060 號)

△ 公司合併對消滅公司之對價

公司依企業併購法進行合併，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得以給付部分股份、部分現金之方式，作為換發消滅公司股東所持股份之對價。

(參經濟部 92.7.2 商字第 09202134060 號)

△ 「對價」之定義

按企業併購法第 4 條有關「對價」之定義，係以受讓之資產價值減除承擔債務價值後之淨資產價值作價，當作受讓公司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為收購之依據。

(參經濟部 92.7.10 商字第 09202139520 號)

△ 有限公司合併須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按企業併購法第 4 條第 7 款「母、子公司」所定義「子公司」，包括有限公司組織上資本總額之有限公司合併時，該有限公司亦須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同意，並須踐行第 2、3 項之規定程序，以維護股東權益。

(參經濟部 95.1.10 經商字第 09402207830 號函)

△ 異議股東之股份應全部收買，尚非僅收買部分股份

公司進行併購而有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所列情形，股東得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全部股份，尚無僅請求收買部分股份之情事。另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與董事、監察人股份強制集中保管係屬二事，如就上述股份強制

集中保管有任何疑義，請洽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意見辦理。
(參經濟部 92.11.4 商字第 09202222990 號)

△ 勞工工作年資之計算

- 一、按企業併購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留用勞工於併購前在消滅公司、讓與公司或被分割公司之工作年資，併購後存續公司、新設公司或受讓公司應予以承認。」另依現行勞動基準法規定，公司間進行合併(含吸收合併、新設合併)而原公司應而消滅者，屬勞動基準法第 20 條所稱之「轉讓」；惟若公司間進行財產收購或分割，而原公司並未消滅者，並不適用該法第 20 條之規定，故未留用勞工及未同意留用之勞工於新雇主間並未建立僱傭關係，舊雇主仍應負原勞動契約有關該勞工資遺或給付退休金之責任。準此，為保障公司併購後受留用勞工之權益，揆諸企業併購法第 16 條第 3 項之立法意旨，乃爰引勞動基準法第 20 條之規定，企業如因進行併購而留用勞工之工作年資應由併購後之存續公司、新設公司、受讓公司予以承認。
- 二、另，有關勞工工作年資計算，應指受同意雇主於同一事業單位調動之工作年資為限。又勞工如受雇主轉僱至另一事業單位者，因已非屬同一事業單位，本於勞務專屬性原則，應先徵得勞工之同意，並就適用本法之事業單位所服務之工作年資部分辦理結清或合併計算明確約定之。惟事業單位如有優於上開規定者，從其規定。是以，企業併購時有關留用員工之年資問題，若係屬上開法令規定之併購(合併、收購及分割)情事，則留用員工之工作年資自應由存續公司、新設公司或受讓公司予以承認；惟若企業成立另一新公司，致原事業單位有勞基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歇業或轉讓之情事者，原雇主自應依法予以資遺。所詢原雇主如係依勞基法第 11 條規定之法定事由終止勞動契約給付資遺費，現行結清工作年資，再由新雇主重新僱用，係為原勞動契約之消滅，另一契約之成立，應無企業併購法第 16 條第 3 項之適用範圍。

(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1.4.24 勞資二字第 0910018392 號)

△ 勞工退休金，資遺費及職工福利金之處理

- 一、有關被消滅公司員工可否主張被資遺向公司請領資遺費疑義：
 - (一)查勞動基準法第 20 條規定：「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時，除新舊雇主商定留用之勞工外，其餘勞工應依第 16 條規定期間預告終止契約，並應依第 17 條規定發給勞工資遺費。其留用勞工之工作年資，應由新雇主繼續予以承認」其所稱改組或轉讓，就獨資或合夥事業單位而言，係指負責人之變更；如事業單位為公司組織者，係指事業單位依公司法之規定變更其組織或合併或移轉其營業、財產而消滅其原有之法人人格而言，合先敘明。
 - (二)另本會前於 89.4.1 以台 89 勞資二字第 0012049 號函就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中，為新舊雇主所商定留用之勞工可否依勞基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終止勞動契約並請求資遺費疑義一節有明確釋示，該釋示意旨略為：「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後，新雇主如有變更被留用勞工勞動條件之意思表示，經協商未獲勞工之同意，而有勞基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情事時，被留用之勞工當可援引該規定於新雇主終止勞動契約，並請求

雇主給付資遣費。至於改組或轉讓過程中，被商定留用之勞工，如因其勞動條件有不利之變動而拒絕另定新約，或因個人因素拒絕留用，原雇主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予以資遣。」

(三)複查於 91.2.6 公布施行之企業併購法，為保障留用勞工之權益，該法第 16 條亦明文規定，併購後存續公司，新設公司或受讓公司應於併購基準日三十一日前，以書面載明勞動條件通知新舊雇主商定留用之勞工。該受通知之勞工，應於受通知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新雇主是否同意留用，屆期未為通知者視為同意留用。前項同意留用之勞工，因個人因素不願留任時，不得請求雇主給予資遣費。留用勞工於併購發前在消滅公司、讓與公司或被分割公司之工作年資，併購後存續公司、新設公司或受讓公司應予以承認。倘勞工本身決定不留用，公司是否須依勞基法發給資遣費疑義，依該法第 17 條規定，公司進行併購，未留用勞工及依前條第 1 項不同意留用之勞工，應由併購前之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 16 條規定期間預告終止契約或支付預告期間工資，並依法發給勞工退休金或資遣費。

二、有關事業單位合併，其業務消滅公司職工福利金如何處理一節，查職工福利金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就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經宣告破產或解散時，其所提撥之職工福利金應如何處理已有明訂。事業單位為促進合理經營，進行合併，合併後所有權利與義務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繼續經營，消滅公司所提撥之職工福利金(含資本額提撥、營業額提撥及員工薪津提撥)應依前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款之規定專款存儲，留備續辦職工福利事業之用。至因合併後而離職之員工，則可由職工福利委員會妥擬公平、合理之相關退、離職慰問辦法，報經主管機關核備，據以辦理分發慰問事宜。

三、關於企業併購法公布施行後，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移轉相關作業，本會配合進行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八條修正作業，於 91.6.12 以勞動三字第 09100029515 號函公告修正條文，明訂事業單位以企業併購法第 15 條第 3 項辦理比例移轉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前，其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應達到該辦法第 5 條規定得暫停提撥之數額，以保障勞工權益。又，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各事業單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累積至足以支應勞工退休金時，得提經該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通過後，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准暫停提撥。」事業單位欲申請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應如何估算其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以累積至足以支應勞工退休金，前經本會於 82.12.31 以台 82 勞動三字第 76414 號函釋略以：「係指事業單位申請暫停提撥當時，退休準備金已達目前全體勞工日後符合退休要件請領退休之總額現值時，即可申請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基于，事業單位擬依企業併購法第 15 條第 3 項辦理比例移轉勞工退休準備金至存續公司、受讓公司職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前，其實際提存於中央信託局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應達到前開所稱「已達目前全體勞工日後符合退休要件請領退休金之總額現值」而非僅帳提列。

(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1.6.25 勞資二字第 0910030579 號)

△ 雇主不得逕行片面終止勞動契約

一、查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雇主非有該法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或

第 13 條但書規定之事由，不得逕行片面終止勞動契約，合先敘明。兩公司合併時，合併存續之公司如無上開得終止契約之事由，自不能以「合併」為由，終止勞動契約。

- 二、另有關勞動基準法第 20 條及企業併購法第 16 條規定中所稱「新舊雇主商定留用之勞工」一節，按事業單位進行合併時，存續公司須考量是將被併購公司之勞工全數或部分納入其事業單位；而就被併購公司之勞工而言，渠等之勞動關係及勞務受領主體將有所變動，故上開二法均賦予新舊雇主商定留用權，以商定是否留用被併購公司之勞工。同時為保障該等隨同移轉勞工之權益，該二法亦明文規定，被留用勞工之工作年資應由新雇主繼續予以承認。

(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2.9.3 資二字第 0920047979 號)

△ 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 一、查勞動基準法第 20 條規定，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時，除新舊雇主商定留用之勞工外，其餘勞工應依第 16 條規定期間預告終止契約，並應依第 17 條規定發給勞工資遺費。其留用勞工之工作年資，應由新雇主繼續予以承認，合先敘明。
- 二、另民法第 484 條規定：「僱用人非經受僱人同意，不得將其勞務請求權讓與第三人。」司或受讓公司應於併購基準日三十日前，以書面載明勞動條件通知新舊雇主商定留用之勞工。該受通知之勞工，應於受通知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新雇主是否同意留用，屆期未為通知者視為同意留用。前項同意留用之勞工，因個人因素不願留任時，不得請求雇主給予資遺費。留用勞工於併購前在消滅公司、讓與公司或被分割公司之工作年資，併購後存續公司、新設公司或受讓公司應予以承認。」該條文中所稱「以書面載明勞動條件通知新舊雇主商定留用之勞工」係為徵詢勞工留用與否之意願。倘勞工本身決定不留用，原雇主應依該法第十七條規定：「公司進行併購，未留用勞工及依前條第 1 項不同意留用之勞工，應由併購前之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 16 條規定期預告終止契約或支付預告期間工資，並依法發給勞工退休金或資遺費。」辦理。

(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1.9.18 勞資二字第 0910048566 號)

△ 非對稱式合併所發行新股與交付之現金或財產價值總額，應分開計算

按企業併購法第 18 條第 6 項規定：「存續公司為合併擬發行之新股，未超過存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 20%，且擬交付消滅公司股東之現金或財產價值總額未超過存續公司淨值之 2% 者，得作成合併契約....」，於認定時，存續公司因合併擬發行之新股與擬交付之現金或財產價值總額，應個別分開計算。

(參經濟部 91.3.13 商字第 09102038320 號)

△ 股份轉換無企業併購法第 18 條第 5 項之適用

按公司合併如符合企業併購法第 18 條第 5 項規定之情事，自可依該條規定辦理。至於股份轉換尚無上開規定之適用。

(參經濟部 91.6.3 商字第 09102102680 號)

△ 非對稱式合併，不問其係以股票、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合併之對價

按存續公司為合併擬發行之新股，未超過存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20%，且擬交付消滅公司股東之現金或財產價值總額未超過存續公司淨值之2%時，即得依企業併購法第18條第6項之規定，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進行非對稱式合併，不問其係以股票、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合併之對價。又消滅公司於股東會為合併之決議後，應依同法第23條之規定，通知及公告債權人。

(參經濟部 92.2.18 商字第 09200023460 號)

△ 母子孫公司合併得依企業併購法第19條規定辦理

按公司擬合併其持有90%以上以發行股份之子公司，並同時合併該公司子公司持有90%以上已發行股份之子公司者，得依企業併購法第19條規定辦理。

(參經濟部 91.11.28 商字第 09102272360 號)

△ 有限公司與有限公司合併，新設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無企業併購法之適用

有限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如存續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自適用企業併購法第34條之租稅措施；合併雙方如皆為有限公司，且採創設合併，新設立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型態，無企業併購法之適用。

(參工業局 91.4.8 策字第 09100099560 號)

△ 依企業併購法之併購毋須事先核准

一、查企業依據企業併購法第32條及第33條規定所進行之分割，並依據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登記，應毋須事先申請核准。

二、有關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15條經專案核准合併企業應納之土地增值稅經准予記存在案者，該筆土地因分割再度移轉時，如其分割行為係依據企業併購法第32條及第33條規定進行，並依據公司之認定及認許辦法第6條規定完成登記者，依據企業併購法第2條規定，應可優先適用企業併購法第34條第1項第5款有關土地增值稅記存之規定。

三、關於公司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合併之案件，其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者，依據企業併購法第2條規定，仍應優先適用企業併購法第34條第1項第5款有關土地增值稅記存之規定，即「公司所有之土地」均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參工業局 91.9.3 策字第 09200304480 號)

△ 其他公司股份係指存續公司持有之長期投資

按企業併購法第4條第3款後段略以「或參與之其中一公司存續，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並以存續...公司之股份、或其他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及同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所稱「其他公司」，係指合併時，存續公司以持有其他公司之股份(如長期投資)作為對價換發給消滅公司之股東。至其換發方式，係屬具體個案認定範疇，併為敘明。

(參經濟部 91.3.20 商字第 09102040740 號)

△ 合併契約應詳細明確記載不同種類或不同比例之合併對價

公司依企業併購法進行合併，於合併契約依第22條規定詳細記載換發股份之總

數、種類及數量或換發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前提下，得採不同種類或不同比例之合併對價。

(參經濟部 92.10.14 商字第 09202216710 號)

△ 合併對價配發方案釋疑

公司進行合併時，以存續公司經股東會依法決議通過，提供數種不同之合併對價配發方案，並於合併契約明確訂定配發條件之內容，尚屬可行。

(參經濟部 94.3.22 商字第 09402031030 號)

△ 存續公司為合併事項報告之股東會

按企業併購法第 2 條業已明定本法為公司法之特別法，本法未規定者，始依公司法等規定，合先敘明。關於合併後，為合併事項報告之股東會，自依本法第 26 條規定，存續公司得於合併後第一次股東會為合併事項之報告，至應否於同一會計年度或於次一會計年度為之，本法及公司法尚無限制之規定。

(參經濟部 91.4.17 商字第 09102064420 號)

△ 合併事項之報告之股東會，其應行報告之內容允屬公司自治事項

有關公司法第 318 條及企業併購法第 26 條規定，存續公司於合併後召集股東會為合併事項之報告，其應行報告之內容，法無明定，允屬公司自治事項。

(參經濟部 92.3.11 商字第 09202047640 號)

△ 合併後第一次股東會與合併年度是否為同一會計年度，法無明定

按企業併購法第 26 條規定，存續公司得於合併後第一次股東會為合併事項之報告。而合併後第一次股東會與合併年度是否為同一會計年度，法無明定。惟公司合併之法定程序較為繁瑣，耗費時程較久，倘規定應經同一會計年度股東會為合併事項之報告，恐有窒礙難行之虞，爰明定存續公司得於合併後第一次股東會就合併等事進行報告，縱於次一會計年度始召開合併後第一次股東會，亦應就合併等事進行報告。

(參經濟部 93.12.21 商字第 09302214010 號)

△ 企業併購法第 28 條所稱合併財務報表係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為求表達整體經濟個體之實質財務狀況，故有母子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經查企業併購法第 28 條所稱「已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立法意旨在簡化母子公司進行內部組織之調整，若母子公司已編有合併財務報表，母公司之股東對該經濟個體之財務狀況已有充分之了解，故有簡化合併程序之規定，惟若該母子公司未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者，母公司之股東對該經濟個體之財務狀況之了解程度有待商榷，且參考國際會計理論趨勢，亦鼓勵所有母子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至於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時點，就會計理論而言，當母公司提供財務報表與該公司股東時，亦應同時提供能允當表達其整體經濟實質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惟實際狀況仍以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主。

(參經濟部 92.9.16 商字第 0920218620 號，92.9.16 經商字第 09202186200 號)

△ 母子公司進行內部組織重整之相關規定

關於企業併購法第 28 條規定旨在簡化母子公司進行內部組織重整之相關規定，

其所列示 3 項條件須全部符合始有該法條之適用；至於第 3 項所稱「已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收購之上年度已編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參經濟部 92.11.11 經商字第 09202232660 號)

△ 併購後原記存之土地增值稅准予移轉一併記存於收購後取得土地之公司名下

一、公司因合併而移轉之土地，經依法核准記存土地增值稅後，因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被收購而再行移轉，該收購如符合企業併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並於收購契約中載明收購公司承受該土地原准記存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且依據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 6 條規定完成登記者，依據企業併購法第 2 條規定，應可優先適用企業併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5 款有關土地增值稅記存之規定，亦即原記存之土地增值稅准予移轉一併記存於收購後取得土地之公司名下，俟該項土地再移轉時，其記存之土地增值稅，就該土地處分所得價款中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受償。惟公司如非依法進行收購，而有違法逃避繳納稅捐情形，經稽徵機關查獲者，除該次土地移轉無上開企業併購法第 34 條記存土地增值稅規定之適用外，原合併准予記存之土地增值稅亦應依法追繳、受償。

二、前述申請一併記存土地增值稅之案件，於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時，由收購後承受土地之公司一併檢附承諾書，承諾繳納該移轉土地歷次合併、分割累積記存之土地增值稅，以杜事後爭議。

(參財政部 93.3.8 台財稅字第 0930450123 號)

△ 有限公司間合併無企業併購法之適用

有限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如存續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自適用企業併購法第 34 條之租稅措施；合併雙方如皆為有限公司，且採創設合併，新設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型態，無企業併購法之適用。

(參經濟部 91.4.8 商字第 09100099560 號)

△ 企業併購法無事先申請專案核准之規定

依據「企業併購法」申請適用相關租稅優惠，可於完成合併程序後，逕向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毋須事先申請專案核准；惟若 貴公司擬同時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5 條之合併獎勵，則需事先向本部提出專案核准之申請。

(參工業局 91.5.15 經授工字第 09121004550 號)

△ 申請適用本法第 34 條記存土地增值稅及免徵契稅應檢附之書件

一、公司因併購(合併、收購及分割)申請適用企業併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有關記存土地增值稅之規定者，或因收購、分割申請適用免徵契稅之規定者。

應檢附下列書件送該管稅捐稽徵處審核：

(一)含併購後營業項目之併購計劃書。

(二)併購契約書影本。(公司分割因無訂契約之行為，得免檢附)

(三)同意併購之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記錄影本。

(四)各公司章程影本。

(五)公司登記主管機關併購核准函影本。(公司併購案件，如未涉及法令規

- 定應登記或變更事項，因無須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核准，得免檢附)
- (六)收購案件應另加附收購公司以有表決權之股份作為支付被收購公司之對價，並達全部對價 65% 以上之證明文件。
- (七)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二、依據企業併購法第 49 條規定辦理。
(參財政部 91.6.6 台財稅字第 0910453612 號)

△ 被併購公司移轉予併購公司之貨物或勞務，免開立統一發票

依據「企業併購法」第 34 條第四款規定適用「其移轉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一節，係指公司於併購後，被併購公司移轉予併購公司之貨物或勞務，免開立統一發票，並無事先核備之問題。
(參工業局 91.10.8 工策字第 09100325950 號)

△ 如符合企業併購法第 21 條及第 22 條有關本國公司與外國公司合併之規定者，得適用企業併購法第三章「租稅措施」相關規定

經濟部 92.3.14 經商字第 09202049780 號函略以，依企業併購法第 4 條第 3 款及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之規定，公司合併時，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得全數以現金作為換發消滅公司股東所持有消滅公司股份之對價。依此，外國公司全數以現金作為對價吸收合併本國公司，如符合企業併購法第 21 條及第 22 條有關本國公司與外國公司合併之規定者，該外國公司與本國公司得依同法第 41 條規定，分別適用同法第三章「租稅措施」相關規定。
(參財政部 92.8.13 台稅一發字第 0920454434 號)

△ 公平價格之計價

查商業會計法第 57 條規定，商業在合併、或轉讓時，其資產之計價；以時價、帳面價值或實際成交價格為準。又同法第 42 條第 3 項規定，所稱時價者，係指當時當地之市價而言。又依國際會計準則所謂之「公平價格」有下列三種情形，請參考。1.市場上客觀之成交價。2.同類或類似產業股票之參考價。3.買賣雙方協議並載明於合約之價格。
(參經濟部 92.7.29 商字第 09202148190 號)

△ 對價之認定範圍

一、依企業併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依第 27 條至第 29 條規定收購財產或股份，而以有表決權之股份作為支付被併購公司之對價，並達全部對價 65% 以上，或進行合併、分割者，適用下列規定：一、所書立之各項契據憑證一律免徵印花稅。二、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免徵契稅。三、應納之證券交易稅一律免徵。四、其移轉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五、公司所有之土地，……其依法由原土地所有權人負擔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於併購後取得土地之公司名下……」，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鼓勵併購強化企業經營效率與競爭能力，對公司因組織重整，財產或股份移轉，達一定要件，屬形式移轉者，始准適用前揭規定之租稅措施。又依同法第 28 條規定：「公司之子公司收購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符合下列規定者……二、子公司以受讓之營業或財產作價發行新股予該公

司。……」，再參照本部賦稅署 91.8.28 台稅一發字第 0910453964 號函釋：「……公司依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讓與主要營業之不動產，換取受讓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與不動產之「市價」等值)……」；企業併購法第 34 條所稱「對價」，如收購之財產為土地者，應以土地全部交易價格為準，不得自土地價格中扣除土地增值稅準備、土地重估增值之資本公積或其他抵押債務等。舉例而言，收購之財產如為土地，該土地交易價格為 10 億元，收購公司以有表決權之股份支付被收購公司，其股份價值應達 6 億 5 千萬元以上，方得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二、至於收購資產價格之認定，依經濟部 92.7.29 商字第 09202148190 號函釋：「…」(參上則函釋)是以，所報○○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28 條規定收購 XX 公司房屋及土地案，及 YY 公司收購其母公司之土地案，其有關「對價」及「達全部對價 65%」之認定，請依照上述規定辦理。

三、…

四、有關○○公司收購其母公司-XX 公司之土地及房屋等主要財產乙案，其收購方式係以階段性移轉方式進行，應如何認定其對價較為合理乙節，請查明其實際收購之作業，可由契約書、董事會會議紀錄、收購計畫書、新股發行次數及公司變更登記等資料，綜合判定究屬一次收購行為或多次收購行為，如屬一次收購行為，僅分階段辦理土地移轉等事宜，自應以其全部移轉之財產計價認定對價，反之，則應依其收購次數，分次計算認定其對價；至於○○公司發行股份與母公司，支付收購土地、房屋之價款，其每股面額新台幣 1000 元普通股，溢價發行每股 3000 元，是否合理乙節，因涉公司股份發行問題，如有疑義，請就具體個案逕洽詢證券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五、至公司合併申請依企業併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記存土地增值稅案件，如何審核相關文件及依同條第二項辦理列管補稅，本部業於 93.11.2 以台財稅字第 0930474255 號函核頒「企業或金融機構因併購移轉土地申請記存土地增值稅案件審查管制注意事項」在案。

(參財政部 94.10.11 台財稅字第 09404570380 號)

△ 收購適用疑義

一、查「企業併購法」第 37 條有關公司進行收購後適用租稅獎勵繼承之規定，其前提需符合同法第 27 條或第 28 條之規定方可適用；至於所詢收購及被收購公司雙方為 80% 以上或 100% 母子公司，且由母公司進行收購子公司重大資產時，可否適用該法第 37 條規定一節，鑑於第 28 條係規範子公司收購母公司之狀況，因此本案該公司收購之型態如符合第 27 條之規定自可適用之。

二、另所詢母公司收購子公司前已持有子公司 80% 或 90% 股份，其於收購後仍持有 90% 股份時，是否符合「企業併購法」第 40 條規定一節，查公司如依該條規定進行收購之行為時，則不論其收購前持有之股份為何，只要其收購後持有其子公司股份達已發行股份總數 90% 者，即符合該條有關收購型態之規定。

(參工業局 91.7.11 經授工字第 09121007140 號)

△ 被合併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無應納稅額者，則無本條之適用

「企業併購法」第 37 條第 1 項訂定之立法意旨，係為排除租稅障礙，並非給予額外之租稅獎勵，爰規定存續公司如擬繼受合併消滅公司之投資抵減獎勵者，應以消滅公司之應納稅額為限，本案子公司既無應納稅額，則貴公司合併後自無該條之適用。

(參工業局 91.7.11 經授工字第 09121007130 號)

△ 「企業併購償還積欠銀行債務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企業併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7 條第 5 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虧損公司：指截至併購基準日之累積盈餘為負數之公司。
- 二、有盈餘公司：指虧損公司以外之其他公司。
- 三、銀行：指商業銀行、專業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票券金融公司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辦理授信貸款業務者。
- 四、積欠銀行之債務：指公司截至併購基準日止，向銀行之借款已逾清償期而未償還之債務。
- 五、免稅所得額：指併購之財產或營業部分產生之所得，依本辦法規定計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金額。

第 3 條 有盈餘公司併購虧損公司，或虧損公司互為合併，償還併購時隨同移轉積欠銀行之債務，得自併購基準日起，就併購之財產或營業部分產生之所得，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每一年度之免稅所得額，以不超過截至當年度止實際償還積欠銀行債務之累積總額扣除截至上年度止免稅所得額累計數後之餘額為限。

第 4 條 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公司，就併購之營業或財產應單獨設立帳簿，正確計算免稅所得額；其計算免稅所得額時，應合理分攤相關管理費用及非營業損益。公司依前項規定單獨設立帳簿計算免稅所得額有困難者，得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其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申報會計師敘明理由，並提出合理計算公式，報經財政部核准後採用之；其所提計算公式一經採用，不得變更。

第 5 條 符合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規定之公司，應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下列文件，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辦免稅：一、併購契約或計畫。二、符合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之相關文件及說明。三、債權銀行出具符合第 2 條第 4 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第 6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8 日施行至 96 年 2 月 8 日止。

△ 公司合併五年虧損扣除之使用

公司合併，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7 條第 2 項、企業併購法第 38 條第 1 項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5 條第 4 項，適用合併前五年虧損扣除規定時，合併消滅公司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當期決算，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決算虧損，得按該公司股東持有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股權之比例計算之金額，於虧損發生之次一年度起五年內，自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之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參財政部 92.8.13 台財稅字第 0920454432 號)

△ 公司合併不得祇將異議股份實行減資退還資金

查減資之方法無論為股份金額之減少或股份總額之減少，依股東平等之原則應按各股東持有股份總額比例減少，即使其他全體股東同意亦不能就部份股東持有股份項下減除，前經本部 57.3.5 發文經臺(57)商字第 07372 號令釋有案，本案所稱公司與他公司合併部份股東表示異議，擬將異議股份實行減資退還資金，自與本部上開釋示不合，仍應依照公司法第 317 條規定辦理。

(參經濟部 59.11.24 商 54103 號)

△ 公司合併其新股票取得日期

公司合併、解散公司之股東所持有之股票按約定換股比例，換領存續公司之股票，因合併而解散之公司其法人人格已歸消滅，新股票取得日期，應以換領存續公司之股票日期為準，而非以原取得消滅公司之股票日期為準。

(參經濟部 68.5.11 商 14148 號)

△ 公司合併時股份收買請求權，係保障股東之投資權益，是以公司無論經營上困難為何，依法有絕對收買之義務

查公司法第 317 條規定：「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時，董事會應就合併有關事項，作成合併契約，提起於股東會，股東在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者，得放棄表決權，而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回其持有之股份」，係賦與反對公司合併決議之股東有股份收買請求權，俾其有退出公司收回其投資之機會，以保障其投資權益。是以公司無論經營上困難為何，依法均應有絕對收買之義務，當無疑義。

(參經濟部 77.3.2 商 05674 號)

△ 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對未完成價款交付之異議股東股份，自得轉換股份

按股東就股東會承認合併契約，在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係屬股份收買事宜，至表示異議股東之股份收買價格於「合併基準日」後議定或裁定，與股份之銷除，係屬二事。又依最高法院 69 年度臺上字第 2613 號判決略以：「法院裁定公司收買股份之價格非自裁定起即生股份移轉之效力」。是以，股份之移轉效力，自價款交付時生效。即對於合併異議股東之股份於股份轉換時，已支付價款並收買其股份之情形，自排除其參與股份轉換，惟如於「股份轉換基準日」時，對異議股東之股份如未完成價款之交付，自得轉換股份。本部 90.4.23 經商字第 09002068010 號函，爰予補充。

(參經濟部 92.12.16 商字第 09202250560 號)

△ 放棄之表決權仍計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按公司法第 317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分割或與他公司合併時...股東在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者，得放棄表決權，而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依上開規定，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其表決權仍計入公司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不計入同意之表決權數。至何謂當時公平價格一節，涉及個案認定，如有爭議，允屬司法機關認事用法之範疇。

(參經濟部 94.11.17 經商字第 09402177540 號)

△ 存續公司未修正章程即增資，其股東會增資之決議是否因違反章程而屬無效

- 一、按公司吸收合併時，存續公司之資本額增加，乃因依法概括承受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之權利義務使然，而一般所謂之增資，係指以增加股份總額之方法，籌集經營所需資金，故二者應有區別。
- 二、復按公司吸收合併，致存續公司之資本總額或發行股份總額發行變動應經變更章程之程序，倘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者，自可於合法合併後所召集之股東會為變更章程之決議。(公司法第 318 條)
- 三、至於本部 73.11.30 經(73)商 46841 號函釋：「公司章程所定資本額如須調整，在未經驗股東會通過修正前，依法不得辦理增資，如先行決議增資認股繳納股款，則其股東會決議內容因違反章程，依據公司法第 191 條規定係屬無效」，係針對一般增資而言，對於因吸收合併，存續公司之資本額增加之情形，尚不適用。

(參經濟部 76.4.21 商 18071 號)

△ 新設公司訂立章程應依規定由全體發起人簽名蓋章

公司合併後，依公司法第 31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新設公司，應即召集創立會，訂立章程。」又同法第 317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合併契約應記載「新設公司依第 129 條應訂立之章程」，是以新設公司訂立章程應依上開規定由全體發起人簽名蓋章。

(參經濟部 85.1.31 商 84226846 號)

△ 「股份合併生效」之時點認定

按公司法第 73 條第 2 項係規定通知債權人聲明異議之期限及程序，其與公司合併基準日之訂定，係屬二事。又依同法第 318 條之規定，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董事會，應於合併而有股份合併者，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召集合併後之股東會。則該條所稱「股份合併生效」係指因合併而須發行股份予消滅公司股東之合併基準日，是以，董事會應俟股份合併生效後始得召集股東會。

(參經濟部 90.10.22 經 90 商字第 09002224440 號)

△ 公司因合併需要修正章程者，亦得於合併前之股東會為之

- 一、查目前公司登記實務上，公司因合併需要修正章程(如資本額變動、董監席次、營業項目等)者，大多數存續公司均於決議合併之股東會即配合修正章程，極少數公司係依公司法第 318 條規定於合併後所召集之股東會為變更章程之決議。又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本係屬授權資本制，公司因合併有須增資時，亦須符合本法第 278 條等規定。是以，公司因合併需要修正章程者，不宜強制應於合併後之股東會始得為之。
- 二、有關合併契約書之簽約人應否經董事會明定一節，允屬公司內部自治事項。對於合併登記尚無要求應檢附公司指派簽訂契約書人之相關資料，併為敘明。

(參經濟部 92.6.5 商字第 09202110090 號)

六、問答題

1.問：公司合併之態樣(型態)有那些，其意義為何？

答：有新設(或稱創設)合併及吸收(或稱存續)合併兩種。其意義分述如下：

- (1)新設(或創設)合併：指參與合併之公司全部消滅，成立一家新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
 - (2)吸收合併：指參與合併之公司，其中一家存續，其餘公司消滅，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
- (企業併購法第4條第3款及公司法第317條之1)

2.問：公司合併之種類有那些？其意義及限制為何？

答：有一般(或稱通常)合併、非對稱合併及簡易合併等三類。其意義分述如下：

- (1)一般合併：指「非對稱合併」及「簡易合併」以外之合併。一般合併，無論是存續公司或消滅公司，其股東會對於合併或解散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亦即須經股東會輕度特別決議。
 - (2)非對稱合併：指存續公司為合併發行之新股，未超過存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20%，且交付消滅公司股東之現金或財產價值總額未超過存續公司淨值之2%者，得作成合併契約書，經存續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存續公司無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但消滅公司仍應召開股東會經特別決議行之，且其資產有不足抵償負債之虞者，存續公司仍應經股東會決議行之。
 - (3)簡易合併：指公司合併其持有90%以上已發行股份之子公司時，得作成合併契約，經各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 (企業併購法第18條第1項及第6項、第19條、公司法第316條第1項及第316條之2)

3.問：關於公司合併股東會之決議，若章程規定與企業併購法或公司法規定不同要如何處理？

答：(1)公司合併，若章程規定僅須經股東會普通決議(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及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則因章程違反企業併購法第18條第1項及公司法第316條第1項規定，其規定無效。

(2)公司合併，若章程規定股東會出席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較輕度特別決議高者，則其合併應按章程規定決議行之。

(企業併購法第18條第3項及公司法第316條第3項)

4.問：公司發行有特別股，除企業併購法別有規定外，若章程未規定公司合併無須經特別股東會決議，則公司要不要經特別股東會決議？

答：要。公司特別股東會之決議，準用普通股東會決議，亦即須經代表已發行特別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特別股東之出席，以出席特別股東表決

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且章程若對出席特別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有較高規定者，應按章程規定決議決之。

(企業併購法第 18 條第 4 項及公司法第 159 條)

5.問：非對稱合併與簡易合併，可不可以適用於新設(創設)合併？

答：非對稱合併與簡易合併皆不可以適用於新設(創設)合併，理由如下：

(1)非對稱合併：係以吸收(存續)合併為前題，不能亦無法適用於新設(創設)合併。

(2)簡易合併是以母公司持有子公司 90% 以上已發行股份為前題要件，易言之，母公司應為存續公司。

(企業併購法第 18 條第 6 項，第 19 條第 1 項及公司法第 316 條之 2 第 1 項)

6.問：公司合併，參與合併之公司有無種類之限制？

答：有。股份有限公司相互間合併，或股份有限公司與有限公司之合併者，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企業併購法第 20 條及公司法第 316 條之 1 第 1 項)

7.問：有限公司與有限公司合併，新設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適不適用企業併購法？

答：不適用。合併雙方皆為有限公司，且採創設(新設)合併，新設立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型態，無企業併購法之適用。

(企業併購法第 20 條及經濟部工業局 91.4.8 策字第 09100099560 號函)

8.問：金融機構與非金融機構合併，適不適用企業併購法？

答：適用。金融機構合併法係規範同種類金融機構之合併，金融機構與非金融機構合併並無金融機構合併法之適用，應適用企業併購法。

(企業併購法第 2 條、經濟部 91.7.12 商字第 09100182060 號函及財政部 91.7.4 台財融(一)字第 0910030694 號函)

9.問：公司合併應否作成合併契約書？

答：依公司法規定，合併為要式行為，必須以書面為之。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時，董事會應就合併有關事項，作成書面合併契約書，提出於股東會。

(公司法第 317 條第 1 項及第 317 條之 1 第 1 項)

10.問：公司合併可不可以於股東會中以臨時動議提出？

答：不可以。公司合併，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且合併契約書，應於發送合併承認決議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於股東。

(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及第 317 條之 1 第 2 項)

11.問：通常(一般)公司合併應踐行那些手續或程序？

答：(1)董事會應以書面作成合併契約書

- (2)合併契約書應記載法定事項
 - (3)董事會應召集股東會
 - (4)應經股東會為合併之決議
 - (5)應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 (6)應踐行保護公司債權人之程序
 - (7)應按公平價格買回異議股東持有之股份
 - (8)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合併之登記
- (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第 18 條、第 22 條、第 23 條及公司法第 316 條、第 316 條之 2、第 317 條、第 317 條之 1 與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 5 條)

12.問：公司合併應踐行保護公司債權人之程序，有那些規定？

- 答：公司為合併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十日以上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公司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不提供相當之擔保、不成立專以清償債務為目的之信託或未經公司證明無礙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 (企業併購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公司法第 319 條準用第 73 條及第 74 條)

13.問：公司合併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合併之登記有那些？

- 答：(1)存續之公司為變更之登記。(吸收合併)
- (2)消滅之公司為解散之登記。(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
- (3)另立之公司為設立登記。(新設合併)
-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 5 條)

14.問：公司合併後應踐行之程序有那些？

- 答：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董事會、或新設公司之發起人，於完成催告債權人程序後，分別循下列程序行之：
- (1)存續公司應即召集合併後之股東會，為合併事項之報告，其有變更章程必要者，並為變更章程。
 - (2)新設公司應即召開發起人會議，訂定章程
 - (3)前兩項之公司章程，不得違反合併契約書規定
- (企業併購法第 26 條及公司法第 318 條)

15.問：非對稱合併應特別踐行之程序有那些？踐行保護公司債權人之程序有何差別？

- 答：(1)存續公司：
- 非對稱合併，得作成合併契約書，經存續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存續公司不需踐行保護公司債權人之程序，因非對稱合併保護公司債權人之程序，僅適用於消滅公司債權人。
- (2)消滅公司：

消滅公司應踐行保護公司債權人之程序，於公司為合併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與公告，並指定三十日以上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其通知及公告，以消滅公司董事會決議日為起算日。

(企業併購法第 18 條第 6 項及第 23 條)

16.問：簡易合併應特別踐行之程序有那些？

答：(1)應經各參與合併公司董事會輕度特別決議：

簡易合併得作成合併契約書，經各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2)子公司應踐行保護少數股東權益之程序：

子公司董事會為合併決議後，應於十日內公告決議內容及合併契約書應記載事項，並通知子公司股東，得於限定期間內以書面提出異議，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前項期限，不得少於三十日。

(3)子公司應踐行保護公司債權人之程序：

公司為合併之決議後，子公司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十日以上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其通知及公告，以子公司董事會決議日為起算日。

(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23 條第 4 項及公司法第 316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項)

17.問：簡易合併母公司(存續公司)要不要踐行保護少數股東及債權人之程序？

答：不要。合併決議後之通知及公告，以及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只限於子公司股東；其次債權人之通知及公告，以及債權人債務清償請求權，亦僅適用於子公司。

(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第 2 項及第 23 條第 4 項)

18.問：母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為有限公司，可不可適用簡易合併之規定？

答：可以。公司合併其持有 90% 以上資本額之子公司，準用簡易合併之規定。

(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第 3 項)

19.問：何謂對價？

答：企業併購法第 4 條所規定之「對價」，係以受讓之資產價值減除承擔債務價值後之淨資產價值作價，當作受讓公司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為收購之依據。

(企業併購法第 4 條及經濟部 92.7.10 商字第 09202139520 號函)

20.問：依公司法規定，公司合併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合併對價有那些？

答：依公司法規定，公司合併僅能以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發行新股或股份

為對價。
(公司法第 317 條之 1)

21.問：依企業併購法規定，公司合併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合併對價有那些？

答：依企業併購法規定，公司合併，得以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之股份，或其他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為對價。
(企業併購法第 4 條第 3 款及第 22 條)

22.問：公司合併，可否以部分股份、部分現金為對價？

答：可以。公司依企業併購法進行合併，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得以給付部分股份、部分現金之方式，作為換發消滅公司股東所持股份之對價。
(企業併購法第 4 條第 3 款及經濟部 92.7.2 商字第 09202134060 號函)

23.問：公司合併之效力為何？

答：(1)消滅公司因合併而解散 無須經過清算程序，人格即歸消滅。
(2)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繼續中之訴訟、非訟、商務仲裁及其他程序，由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承受消滅公司之當事人地位。
(3)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取得消滅公司之財產，其權利義務事項之移轉，自合併基準日起生效。
(企業併購法第 24 條、第 25 條及公司法第 24 條、第 319 條準用第 75 條)

24.問：公司合併之會計處理，可否採用「權益結合法」？

答：不宜採用。我國會計準則與國際接軌既為既定之政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14 段已明定，所有企業合併都應當採用購買法進行會計處理，且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亦於 95.6.19 以 (95)基秘字第 148 號函廢除「權益結合法之會計處理」，並規定自 96.1.1 起，企業合併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5 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辦理。準此，自 96.1.1 起企業合併不宜採用「權益結合法」。

25.問：聯屬公司間之合併，其會計處理應採用「購買法」或「權益結合法」？

答：聯屬公司係指母公司及其全部子公司之統稱。共同控制下之聯屬公司所進行之企業合併，其會計處理不屬「購買法」及「權益結合法」之會計處理之範圍，不適用該兩種方法。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7 號「合併財務報表」第 3 段第 5 款，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5.6.19(95)基秘字第 148 號函)

26.問：公司合併採用購買法時，應依歷史成本原則處理，如以現金以外之資產為對價，取得之淨資產如何衡量？

答：應按所交付資產之公平價值或取得淨資產之公平價值二者較客觀明確者衡量。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5 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第 6 段)

第 2 款)

27.問：公司合併採用購買法時，應依歷史成本原則處理，如以發行或承擔負債方式取得者，取得之淨資產如何衡量？

答：應按負債之現值或取得淨資產之公平價值二者較客觀明確者衡量。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5 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第 6 段第 3 款)

28.問：公司以發行權益證券為對價，合併取得他公司之淨資產，其收購成本如何衡量？

答：(1)藉助獨立專家之估價報告。
(2)評估所取得淨資產(含商譽)之價值，並考慮價格變動、交易量、發行成本等因素修正後之權益證券價格加以權衡，以決定其收購成本。決定所發行權益證券之公平價值時，應研判有關收購交易之各種因素。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5 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第 8 段)

29.問：公司合併，取得被合併公司之成本，是否包括直接及間接成本？

答：取得成本包括與收購有關之直接成本，惟不包括收購期間所發生之間接及一般管理費用。間接成本及一般管理費用應作為當期費用。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5 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第 9 段)

30.問：公司合併，若以發行權益證券為對價，收購成本是否包括發行權益證券之成本？又若收購成本超過或低於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應如何處理？

答：發行權益證券之成本，應自該權益證券公平價值中減除。若收購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其超過部分應列為商譽，且該商譽不得逐年攤銷，每年應定期進行商譽之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應立即進行減損測試。收購公司不得攤銷該商譽；若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收購成本，超過部分應就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金給付除外)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應將該差額列為非常損益。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5 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第 9 段，第 17 段第 2 款，第 21 段與第 35 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82 段)

31.問：南昌公司依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購併南海公司。南昌公司於合併時，將南海公司原持有之長期股權投資-重慶公司，由帳面價值調整至公平價值，即 借記：長期股權投資、貸記：資本公積(股本溢價性質)。若以後年度南昌公司出售長期股權投資-重慶公司，是否得按帳上因合併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收益？

答：不可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5 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南昌公司因合併新設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係為股本溢價性質，

即「資本公積－股本溢價」，並不同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5 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應將帳上有因長期股權投資本身發生變動而產生之「資本公積－長期投資」，按出售比例轉列為當期損益。此兩者性質不同，不宜混用。是以南昌公司不得將因出售所持有之長期股權投資-重慶公司，而將帳上因合併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收益。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5 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5 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第 31、53 段)

32.問：南昌公司與南海公司決議辦理合併，並以南海公司為存續公司。然南海公司資本額僅為南昌公司之十分之一，此是否符合「反向購併」之交易型態？

答：企業合併時，應判斷何方為收購公司，是否具實質取得控制能力。收購公司之判定得依據以下 4 點情形：

- (1)若合併一方(淨資產)之公平價值顯著大於合併另一方(淨資產)之公平價值，則公平價值較大之一方可能為收購公司。
- (2)若企業合併係以有表決權之權益證券交換現金或其他資產，則支付現金或其他資產者可能為收購公司。
- (3)若合併一方之管理當局可任免新合併公司之管理團隊，則該方可能為收購公司。
- (4)當以換股方式進行企業合併時，發行股票之一方僅為法律形式上之收購公司。企業應考量所有實際之事實與經濟環境，以確認合併之一方係為期能從一經濟活動中獲益，而具有對其他合併各方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加以主導及監管之能力。反向合併係由被收購公司發行權益證券進行股權交換者。若收購公司之權益證券未於公開市場交易，但被收購公司之權益證券於公開市場交易，收購公司可藉由反向合併之方式，將其權益證券轉換為被收購公司之權益證券，而達到於公開市場交易之目的。雖然法律形式上將發行權益證券之一方視為母公司，該母公司取得子公司所有股份，但子公司因實際上可控制新合併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故為收購公司。
- (5)當以換股方式進行企業合併時，應依合併前所有之證據為基礎，確定何方為收購公司。

因此，合併需確定合併一方，由收購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5 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決定其他合併個體之公平價值，判斷取得是否有溢額存在。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5 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7 號「合併財務報表」第 16 段，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1)基秘字第 028 號函釋)

七、參考資料

(一) 王文宇著：

1. 公司法論第二編第九章「公司之併購」、第三編第一之十二章「合併及分割」。(2003年10月初版一刷)

2. 新公司與企業法十一企業併購法總評。(2003年1月初版一刷)

(二) 柯芳枝著，公司法論(下)第十一節。(增訂五版2004年5月修正)

(三) 梁宇賢著，公司法論第一章第十一節、第五章第十節。(增訂五版一刷2003年11月)

(四) 巫鑫，企業併購事典。(93年7月初版)

(五) 劉敏欣、林裕哲、徐崇豪合譯，高等會計學(第二版)第一章企業合併介紹、第二章企業合併的會計方法。(93年3月初版一刷)

(六) 薛明玲、廖烈龍、林宜賢合著，企業併購策略與最佳實務。(2006年1月20日初版一刷)

(七) 林蕙真著，高等會計學新論第三版上冊第一章企業合併簡介。(2004年9月再刷)

(八) 洪清和著，高級會計學(上)第三章公司合併的基本觀念。(2005年6月八版)

(九) 鄭丁旺、林美花著，高級會計學第三版上冊第一章企業合併及第二章合併日財務報表之編製。(93年2月三版)

(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十一) 國際會計準則第22號

(十二) 財務會計公報第25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

(十三)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9號創業期間會計處理準則